



消防安全 人人有責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教材

初訓-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內政部消防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編訂

目 錄

第三章 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
第一節 員工之教育訓練方式.....	1
第二節 自衛消防編組要領.....	13
第三節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含驗證要領)及應變要領.....	24
參考文獻.....	51

第三章 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第一節 員工之教育訓練方式

壹、防火防災教育訓練

一、防災教育之必要性

防火管理體制及消防防護計畫，即使制定之法令或文書非常完善，若實際從事防火管理業務之人員，不瞭解自己的角色與任務，最後恐仍流於形式，無法有效執行防火管理作為，達到火災預防目的。因此，從事防火管理業務者，除要熟悉並因地制宜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令場所內相關人員了解外，對於推展業務之策略，乃至業務必備之知識，均需有充分準備。

由以往起火事例及延燒之案例發現，許多事故皆起因於用火用電時未注意，或環境不良。若將防火管理全部委諸於火源責任者或檢查人員負責，其效果有限，所以必須教育全體員工具備防火意識，始能有效預防火災。因此，以全體員工為對象並施以適時適當之防火教育，至為重要。

平時即應利用機會實施各種防火防災教育



二、防災教育之目的

- (一) 普及火災預防思想。
- (二) 修習火災、地震等災害有關之知識。
- (三) 提高防止災害之知識。
- (四) 提升災害發生時之處置判斷及行動能力。
- (五) 加強組織間聯繫。

三、防災教育之內容

- (一) 火災預防上應遵守之事項。
- (二) 使員工瞭解防火管理上各自的任務與責任。
- (三) 安全作業有關之基本事項。
- (四) 震災對策有關之事項。
- (五) 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四、教育之實施方法

- (一) 防災教育之實施，除列入日常業務計畫中，據以實施外，依據季節或有增進防災教育效果之時機，亦可實施。例如：
 - 1、每年1月19日消防節之前後。
 - 2、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際。
 - 3、社會發生重大火災之後。
- (二) 新進職員進入公司之際，配合業務講習或教育實施，使其成為制度化。
- (三) 兼職或打工人員，各部門之負責人應儘早施予教育。
- (四) 對於工事有關人員，施工管理人員於工事開始前，即應實施。
- (五) 發生災害時之處理要領，必須透過反覆訓練，提升其行動能力。
- (六) 依據教育內容，分別實施集體教育及個別教育。
- (七) 有效運用火災案例、維護管理或訓練紀錄，乃至由消防機關獲取之資料。
- (八) 利用電影、光碟等視聽教育，使教育活潑生動。
- (九) 依據火源責任者、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及一般員工各自之任務，分別編印適當內容之手冊、卡片等，分配有關人員參考應用。
- (十) 利用廣告、畫、標示、組織表等之張貼，提高防火意識及任務之瞭解。
- (十一) 必要時聘請專家學者或訓練指導員，以增進教育訓練內容。
- (十二) 除防火管理人實施之教育外，儘可能鼓勵員工參加考試機關主辦之技能

檢定消防機關主辦之資格講習，以提升員工之知識與技能。

五、落實訓練成功消弭火災之案例

（一）○○醫院機電中心火災-概要

- 1、發生地點：臺北市中正區。
- 2、發生日期：104 年 4 月。
- 3、人員傷亡：無。
- 4、財物損失：約新臺幣 30,000 元。
- 5、燃燒面積：約 25 平方公尺。

（二）建築物構造

該棟建築物為地上 3 層之鋼筋混凝土結構大樓。因地處中正區繁華地帶，附近大樓林立、日夜人車往返頻繁，又因為醫院用途，供不特定之多數人出入。

（三）防止火勢延燒之成功因素

1、即時通報

於員工發現之第一時間即通報院內防災中心及消防機關，使院內自衛消防編組成員能立即應變，消防單位亦即時趕赴現場搶救。

2、初期滅火

平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確實，院內人員於第一時間執行初期滅火，有效防止火勢擴大延燒。

3、適時避難引導

院內員工平時訓練有素，於發生事故時冷靜應變無驚慌失措，並適時疏散引導，有效避免人員之傷亡。

貳、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方法

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重要性

任何活動，如果事前未予訓練，則一切理論、要領、方法、步驟皆流於空談。自衛消防活動亦同。儘管已將自衛消防活動之原則熟記，若平時未加以訓練，則一旦面臨緊急狀況，可能連最基本的通報事項亦忘得一乾二淨，遑論使用滅火器

或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實施初期滅火。

訓練可熟練技巧及模擬情境。以利在危急的情況下，保持冷靜鎮定。因此，防火對象物的主管人員必須重視平時之訓練。

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基本原則

（一）防災意識必須高昂

參加訓練之人員必須有高昂之防災意識，訓練才能認真而不流於嬉戲。尤其是管理權人及重要幹部，對此更需有深切之體認，認真督導實施。

（二）訓練體制必須完備

實施訓練前須有完整之計畫，並指定防火管理人或其他重要人員，負責訓練之指導，形成完善之訓練體制，使訓練之進行易於實施。

（三）參加人員必須廣泛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若僅限於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編組之成員，則其效果必然不彰。機關之從業人員應儘可能全部參加。以便一旦有災害時，任何人均可採取有效之應變行動。

（四）基本訓練必須反覆

基本活動必須反覆實施，每一個人對自衛消防編組組織之任務工作皆能熟練。

（五）訓練安全必須注意

訓練中萬一發生事故，則失去訓練之意義。訓練之指導者對於每一位參加者之服裝、行動，乃至各種設備之維修檢查，應充分注意，以確保安全。

（六）訓練準備必須充分

為提高訓練之效率，訓練之器材、消防安全設備之事前檢查，乃至與消防機關之聯絡等，均應充分準備。

三、訓練之種類與內容

（一）通報訓練包括

- 1、通報 119 之要領。
- 2、廣播設備之處理要領。
- 3、機關內部之連絡要領（含防災中心之聯絡要領）。

（二）滅火訓練包括

- 1、熟悉消防安全設備、器具之位置、性能並熟練其操作方法。
 - 2、依據訓練之假想，設定防火區劃，並運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
- (三) 避難引導訓練包括
- 1、熟悉避難設施、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
 - 2、依據訓練之假想，運用廣播設備迅速引導避難。
 - 3、對無力自行避難者，採適當之方法，運送至安全場所或橫向、原地避難求生。
- (四) 綜合訓練包括
- 前三種訓練綜合實施，向消防機關或救災人員提供情報等亦一併訓練。



四、訓練之實施

(一) 訓練計畫

實施訓練之際，必須考慮企業、單位之用途、規模等特殊性的，訂定有效計畫，並將訓練計畫之要點，列入防護計畫，以機關內部之規範頒行，

使其具有拘束力。

（二）訓練之通知

各類場所實施滅火訓練及避難訓練前，應事先通報消防機關。即使只是通報訓練，最好亦比照滅火訓練，知會消防單位，避免誤報案件發生。另外，通知消防機關時，應以書面提出，實施之內容則事前與管轄之消防機關洽詢。



（三）訓練之實施

1、訓練之假設條件

訓練之假設必須配合訓練之目的、建築物之用途特性與規模、建築構造、收容人員之狀況、員工等實際狀態。因此，每一個機關或團體，其假設之情況未必相同，但為達成有效之訓練，至少應符合下列三個要件：

- （1）設定其為延燒火災(垂直或橫向延燒)。
- （2）危險範圍超過一個樓層。

(3) 有需要實施避難之人員。

2、假設之設定要領

訓練之假設，以下列六個「何」(W) 作為基本要素：

(1) 何時 (When)

(2) 何處 (Where)

(3) 何人 (Who)

(4) 何事 (What)

(5) 為何 (Why)

(6) 如何 (How)

以上述六個要素為基礎，再配合下列若干條件，組合設定之：

(1) 起火時間

A、營業所之營業時間、開放時間。

B、晝間、夜間或深夜時段。

C、自衛消防組織人力單薄時間。

D、客人眾多之混雜時間。

(2) 起火場所

A、廚房、鍋爐室等有起火危險之場所。

B、場所內可燃物甚多之區域。

C、地下層等自衛消防活動困難之場所。

D、避難出入口附近，避難活動困難之場所。

(3) 用途之特性

附加用途特性，配合實際狀態設定之。例如：

A、戲院、劇場、集會所等。

(A) 收容人員 (密度) 較其他用途之對象物為多者。

(B) 開口部少，開演中只有一部分之出入口開啟，其他出入口均關閉者。

(C) 入場觀眾對內部之情況不甚了解，一旦發生火災時，因群眾心理產生恐慌，可能產生於逃生時造成受傷情形。

(D) 戲院客席中光線較暗，危險性甚大。尤其在高樓或地下層之設施，其避難管理問題甚多者。

B、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

- (A) 百貨商場規模愈來愈大，樓層亦愈來愈高。販賣場所陳列各種商品，其中有許多易燃物，成為擴大延燒之原因。
- (B) 客人對內部情況多不了解，方向感亦甚欠缺，甚至在第幾層樓消費購物亦不清楚。
- (C) 在店內購物消費之客人，大半為婦女，且因攜帶購物品致避難疏散困難，易滋生重大傷害事故。

C、旅館、飯店等。

- (A) 旅館及飯店近年來有朝向高層化之趨勢。而且飯店不純粹用於住宿，其他亦供集會、展示、飲食、店舖等用途。
- (B) 不特定之多數人出入頻繁，住宿者幾乎對內部設施不了解。
- (C) 因為房間個別區隔，通報住宿者不易，避難管理上問題極多。

D、醫院、診所等。

- (A) 不特定之多數人出入，除一部分長期住院病人外，大多對內部情況不了解。
- (B) 病人、身體或精神障礙者、幼兒等避難弱者需人協助之對象甚多。
- (C) 夜間護士等人員稀少，發生火災時避難引導人員不足，人命危險甚高。

E、夜間營業場所

- (A) 通常供不特定之多數人出入，大多對內部情況不了解。
- (B) 夜間光線較暗視線亦不清，發生火災時若避難引導人員不足，人命危險甚高。
- (C) 夜間人員(尤其深夜時段)精神及體力較為不濟，尤其在高樓或地下層之設施，其避難管理問題甚多。
- (D) 建議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應著重於夜間演練，若無法配合於夜間營業時間進行演練，其演練也亦設計為夜間之情境，以場所人員最少、評估最差狀況予以演練，以貼近實際狀況，方能發現問題點及找出潛在之風險後，予以改善致災風險。

F、複合用途建築物

- (A) 經常有不特定的多數人出入，人員較複雜，且難以確認身分。
- (B) 複合用途建築物各樓層常屬不同所有權人所有，管理權分散。
- (C) 公共設備之維護、共同事項之管理常無統一之負責人，易生諸多缺失。

(D) 建築物內各種不同行業雜陳，管理型態不明確，經營者之更換頻繁，防火管理體制建立困難。

(E) 建議辦理相關訓練時，協調其他場所之管理權人、集合住宅住戶等參與觀摩及演練，以利瞭解所在環境整體應變機制。

五、各項訓練之實施要領

(一) 通報訓練

1、訓練目的

及早發現與通報火災，使通報動作迅速、確實。

2、通報訓練之要領

(1) 火災假設

利用旗子、發煙筒等物設定，假想之火災狀況。

(2) 火災發現

發現火災之方法，可假設為員工、警備人員或路人等人為發現，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自動撒水設備等機械的探測知悉等不同方式。



(二) 滅火訓練

1、訓練之目的

及早發現火災並立即加以撲滅。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對於初期火災，應能採取有效的火災阻斷措施及確保員工自身安全。

2、滅火訓練要領

(1) 直接對燃燒物射水，勿受煙之迷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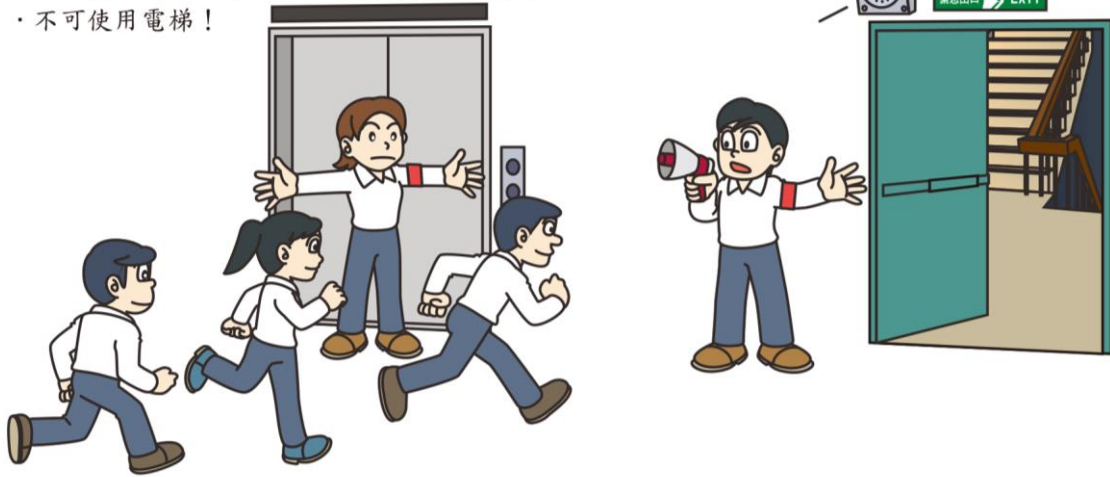
(2) 將滅火器聚集，大量集中使用。

(3) 滅火器之操作與室內消防栓水帶延長，於編組成員足夠時，應同時進行。

(三) 避難訓練

避難訓練

- 配合廣播引導避難
- 在電梯、走廊、出入口、轉角等處設置引導人員
- 不可使用電梯！



1、訓練之目的

避難訓練之重點，在避難引導。亦即在短時間內將人員引導至安全場所，故此項訓練係為確保人命安全之重要活動。

2、避難引導訓練要領

- (1) 訓練時應考慮防火對象物之構造、規模、用途、收容人員等實際狀況而為之。
- (2) 訓練之際，防火區劃之構成，應兼考慮避難訓練與火災延燒之假設，再決定適當區劃。

(四) 綜合訓練

緊急救護訓練



安全防護訓練

- 確認防火捲門是否關閉，如未關閉以手動方式關閉
- 管制電梯使用



綜合訓練係將前述通報訓練、滅火訓練及避難引導訓練三種一齊綜合實施之訓練。亦即由火災之發生、煙之擴散、延燒之擴大及消防單位之到達，整個過程中，自衛消防編組所必須採取之措施與活動作整體之演練，

亦等於前述三種訓練成果之驗收。此外，亦可視編組情形，納入緊急救護及安全防護之訓練。

六、訓練實施結果之檢討與運用

（一）訓練實施結果之檢討

- 1、檢討會對於訓練之內容，負責人及個人應率直陳述其感想。對於訓練方法或消防防護計畫之修正意見，亦應無保留地提出。
- 2、檢討會應於訓練後，立即召集所有參加人員召開，效果較為顯著。若召集全體人員有困難時，至少各部門之負責人應參加，最好亦請消防機關派員參加，以獲得改善意見與經驗。

（二）消防防護計畫之修正

檢討結果，與消防防護計畫內容不符合部分，應立刻修正，使其合乎實際狀態。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務必提報消防機關備查。

（三）訓練實施紀錄

防火管理人於訓練實施後，應填寫訓練實施結果表，作為下次訓練改進依據。

（四）夜間防火管理體制

旅館、大飯店、社會福利設施以及醫院等，於夜間發生火災時，由於員工人數稀少，因此必須在最短時間通報 119、進行初期滅火及引導人員避難。

為達此目的，除平常須實施訓練，並需驗證是否於有限時間內，可完成所有之行動。若限定時間內不能達到一切行動時，則需採取對策，確立有效之防火管理體制。

1、驗證之實施

假設夜間發生火災，由確認起火處所開始，至火災通報、初期滅火、避難引導為止，分別列出行動類型編成手冊，然後依據建築物之構造、內部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等之設置狀況，檢驗值班人員可否於設定時間內（所有人員避難完畢所需時間）完成一切所定之行動。

2、依據驗證結果採取改善對策

依據驗證之結果，發現要於限定時間內完成一切活動有所困難時，應於下列項目中檢討內容加以改善，以符合要求。

(1) 熟練相關流程之技能，以縮短應變時間

藉訓練提升自衛消防編組成員知識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操作能力，熟悉任務分工，熟練動作以縮短應變時間。

(2) 防火管理體制之變更

對自衛消防編組之配置，居住者之配置等問題重新考量，以縮短採取對策之時間。

(3) 加強消防安全設備

充實消防安全設備或引進適合搬運之器材等，以延長避難引導時間或縮短行動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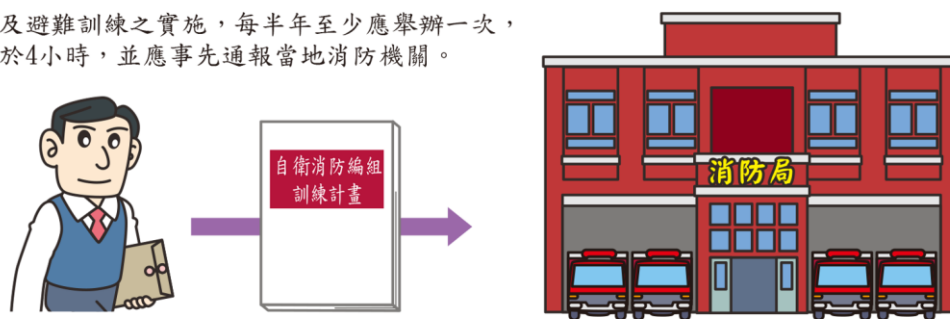
(4) 加強建築物防火設施

內部裝修之不燃(耐燃)化，設置防火區劃等，以延長避難時間或縮短採取對策時間。

3、實施再驗證

依據上述改善對策，重新再檢驗一次，以確認員工是否能於限定時間內，完成一切規定之行動。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第二節 自衛消防編組要領

壹、自衛消防編組的意義

自衛消防編組的意義指能在災害發生初期，場所所有人員透過訓練所編組自衛消防組織能有效運用消防及防火避難設備採取適當滅火、通報、避難引導之行動，以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等災害發生，另於消防隊到達後，指引消防隊接續滅火及交接先行自衛消防組織處置應變事務。

一、自衛消防編組是實際訓練的活動：

自衛消防編組是整合全體工作人員，透過定時員工教育訓練及實際操作訓練等，以實際操作消防活動要領，以保護防火對象物降低災害損失。

二、減少災害發生可能性：

經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當真實災害發生時，能透過平時所學教育訓練，來進行初期的壓制及控制，甚而於未擴大延燒時便已阻止一切災害發生。

三、減低人員傷亡、財產損失：

自衛消防編組不僅於災害發生時，處理災害狀況，同時仍需盡可能減低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以能真正符合自衛消防編組的真諦。

四、災害發生時能與消防隊無縫接軌：

當災害發生時，無法有效於第一時間壓制災害，應於同時通報當地消防隊後並進行必要處置，於消防隊到達後，應告知目前災害現場有無人員受困，引導災害地點位置，以接續控制災害狀況。

貳、自衛消防編組的功能

一、火災發現：

火災發生時，除可透過人員直接發現之外，另可藉由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撒水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動作，感知火災發生。

(一)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受信總機動作後，經由值班人員查詢表示燈顯示之區域後，立即派員前往查看，查看同時回報防災中心。
- 2、受信總機動作區域與總機有一段路程，可透過緊急廣播指定較近人員前往查看，於查看後立即回報狀況。
- 3、若防災中心無人回應，應立即通報消防機關（119）。
- 4、如果火警受信總機動作及自動撒水設備等設備同時動作，應判定為火災發生，立即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活動並同步通報消防機關(119)。

(二) 人員發現火災：

- 1、若人員發現火災發生時，應立即按下手動報警機，同時告知在人員發生火災，適時初期火災處置。
- 2、若確認人員經與防災中心聯絡後，防災中心無人回應，應立即通報消防機關（119）。

二、通報：

對外與消防機關的通報，對內與有關人員聯繫。

人員發現火災時，應立即依火警發信機上使用說明按下或拉下火警發信機，告知場所內部人員發生火災，並立即通報消防機關(119)



(一) 對外通報要領

- 1、以電話通報 119 方式如下：

(1)室內電話：需注意是否需按特殊代碼如：「0」或特定數字等，始能對外

播通 119。

(2)公共電話。

(3)行動電話：手機如果無訊號，可逕打 112 電話依其指示求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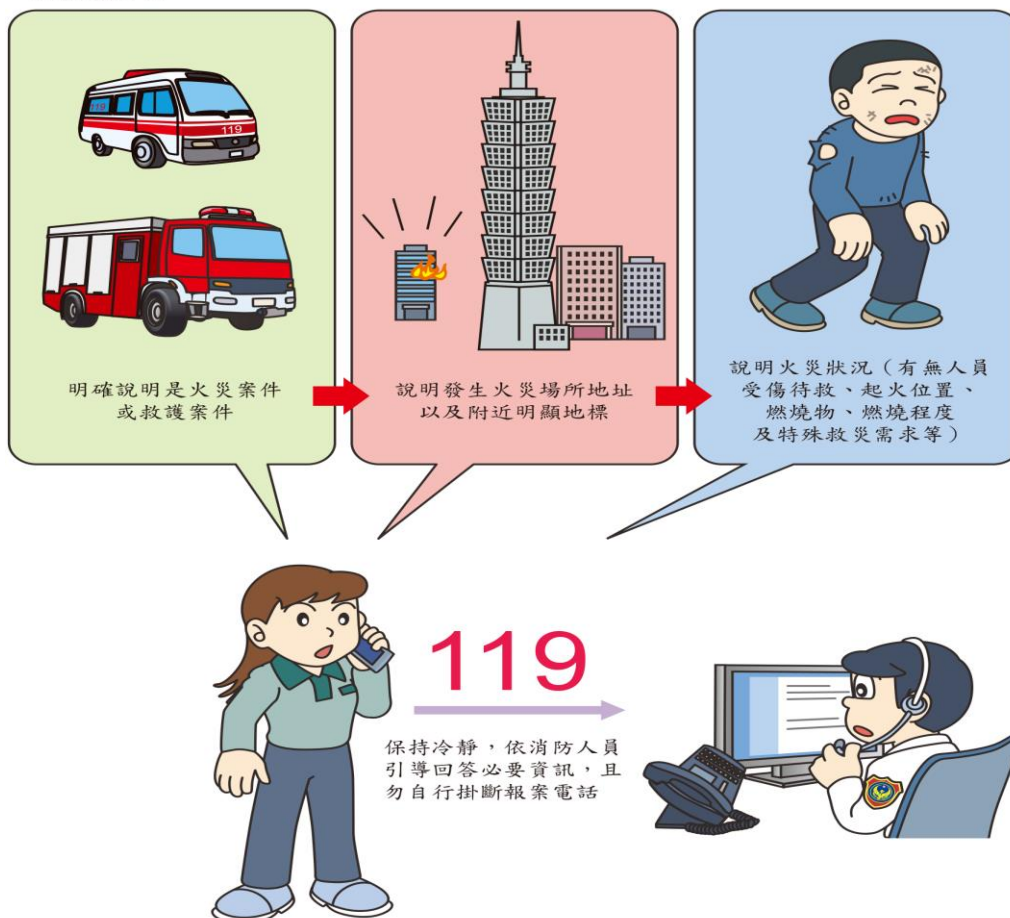
2、通報內容：

(1)明確說明是火災案件或救護案件。

(2)火災地址，附近有無明顯地標。

(3)火災狀況（有無待救人員、起火位置、燃燒物、燃燒程度）。

• 119通報要領



3、常見通報延誤原因：

(1)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探測設備時常誤動作，當真實火災發生時，仍以為誤動作導致延遲通報。

(2)公司層級限制：需上級同意始能通報 119，致延遲通報。

(3)因狀況不明想確認火災是否發生而延誤通報。

(4)誤以為他人已經通報而未通報。

4、對內通報要領：

- (1)對內部員工者，以內部電話通報，於火災濃煙明確發生，應按壓手動報警機，以告知人員發生火災，樓層自衛消防編組應啟動避難引導、初期滅火等。
- (2)當防災中心接獲火災訊息，除通報消防機關、派員前往初期滅火、避難引導外，應告知其它樓層火災發生。
- (3)如火災明確發生時，應立即以廣播指引人員避難逃生。
- (4)廣播人員應常時練習災害發生時的廣播用詞或將「通報(廣播用詞)範例」放置於廣播主機旁，廣播時應鎮定，並重覆 2 次以上。
- (5)緊急廣播為防止樓梯塞滿避難人員造成高樓逃生不易，應以火災發生樓層及以上樓層為主。

三、初期滅火：

初期滅火目的是希望早期發現火災，可由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實施初期滅火，但如火勢已不可壓制，應迅速進行避難。

(一) 初期滅火時機：

初期可藉由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

(二) 初期滅火要領：

- 1、初期滅火班人員應將滅火器集中，以供滅火人員連續使用。
- 2、滅火班應評估室內消防栓與火點位置，適時延長水線長度，以供救災時得以接起火點附近進行射水，另如屬舊式室內消防栓，要記得按壓啟動開關。
- 3、支援之滅火班得拉另一條室內消防栓協助初期火勢的撲滅，以 2 條室內消防栓為上限。
- 4、如以滅火器撲滅時仍有再次燃燒危險，確定無觸電之虞，應再以澆水方式將燃燒物降溫。
- 5、當判斷火勢無法控制時，應立即放棄滅火，同時全員撤離至絕對安全區，由消防人員到達後接手滅火。

四、避難引導：

人員避難時常往熟悉方向或燈光明亮處避難，或從眾避難等方式為之。因此避難引導人員，應引導人員分流避難，避難原則如表 3-1 所示。

表 3-1：火警警報設備動作時之避難原則

起火層 火災狀況	1 樓（避難層）或地下層時	地上 2 樓以上
查證確定為火災	起火層、直上層及地下層人員，全部避難。	起火層、直下層及直上 2 層應先行立即避難。
以滅火器無法滅火或須以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作業時	全棟建築物人員均應避難。	起火層以上樓層均應避難。
無法滅火	全棟建築物人員均應避難。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一）避難引導時機：

- 1、避難引導下令原則以自衛消防隊長為主，隊長不在由副隊長為之。
- 2、地區隊長若無接到指示命令時，依該地區狀況判斷有引導必要應立即實施。
- 3、起火層原則以起火層及直上 2 層先行疏散，如初期滅火失敗或其它樓層有煙流入，地區隊長可立即實施避難實施引導。
- 4、滅火班與避難引導班人員不足時，應以避難疏散引導優先，另後續滅火由支援的隊員為之。

（二）避難疏散引導要領：

- 1、電梯前面設置引導人員。
- 2、起火樓層與其直上層樓梯出入口，通道角落處所，設置引導人員。
- 3、避難人員眾多時，應將人員分散。
- 4、應以特別安全梯、室內安全梯及室外安全梯等優先避難，無其它方式時，才考慮緩降機、救助袋等輔助避難器具。
- 5、因火煙侵襲無法避難至樓層或無法於短時間至安全處所時，應採取方式如下：
 - (1)將人員引導至窗口或陽台等，揮動鮮明布條等易辨識物等待救援。
 - (2)無法走至走廊時，應將出入口緊閉防止煙霧流入就地避難求生，由窗口

揮動布條求救或電話告知 119 受困位置，待救人數等狀況。



五、安全防護措施：

(一) 防火門關閉：

- 1、起火層之防火門及防火捲門，應較其他樓層優先關閉，其順序以樓梯等垂直區劃，再關閉水平區劃防火門。
- 2、注意防火捲門如未附設進出口時，應先設計降至地面 2 公尺左右高度，初步作為防止煙流動，另可作為人員逃生之功能。
- 3、防火門關閉之際，避難引導人員應作必要確認。

(二) 空調設備關閉：空調設備是高溫濃煙易經由此管道擴散到其他樓層造成擴大延燒的路徑。

(三) 電梯管制使用：

- 1、於火災時容易因停電造成受困電梯，另濃煙可能經由梯間管道，造成人命傷亡。
- 2、火災時應指定人員或由安全防護班管制電梯使用停於地面層或避難層。

(四) 危害性物質安全措施：

- 1、火災發生時應注意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燃燒情形，交接通報消防隊其所在位置，以利消防機關救災指揮官判別及戰術應用，以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 2、存放危險物品應通報消防隊位置、物品名稱、數量及危險性等，以供消防員作適當的處置及預防措施，避免消防人員傷亡。

六、交接編組內容供消防隊接續滅火活動：

1、引導消防隊至災害現場：

- (1)引導至出入口可接觸起火點最短路線，告知消防隊初期滅火狀況。
- (2)引導至緊急升降機間位置。

2、提供救災情資：

- (1)起火場所位置、原因、有無障礙影響及危害物質。
- (2)有無人員逃生不及、受困及避難情形。
- (3)自衛消防編組活動事宜。
- (4)安全防護作為之處置情形。

場所人員應向消防人員至少說明以下事項：



參、自衛消防編組原則及成員任務

一、自衛消防編組活動原則：

主要以下列原則作為其核心價值編組自衛消防組織，以應災害發生時之各種搶救及狀況排除。

（一）即早發現即早通報：

對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查證災害是否屬實，當確定災害發生應立即啟動自衛消防編組之運作，執行各項通報作為。

（二）善用滅火原理：

透過基本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瞭解「火」發生的原理，善用其原理來進行火勢的撲滅。

（三）人命救援優先：

當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救援作為第一安全考量，以減非必要人命傷亡，另救援人員亦應注意自身安全，以達成功災害搶救。

（四）防止延燒擴大：

當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除了人命救助外，如火勢不大，可嘗試滅火及防止延燒。

（五）調配人力隨機應變：

每日上班人員均會有適當變動，對於災害發生應適當調配人員任務，受調配人員亦應熟悉所賦予任務。

二、自衛消防編組任務：

各任務編組是輔佐自衛消防隊長運作救災相關事宜，另成立相關班別作適當任務分工，得以有效進行相關自衛消防編組活動，以達有效防災功能，降低生命傷亡及財產損失之最終目的。

（一）指揮班：

- 1、設置自衛消防本部。
- 2、輔助隊長、副隊長，並向地區隊傳達命令及情報。
- 3、向消防隊提供情報，引導至災害現場。

(二) 通報班：

- 1、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
- 2、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 3、聯絡相關人員（瓦斯公司、電力公司、消防機關、警察機關、保全公司、公司主管等）。
- 4、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避免發生恐慌。

(三) 滅火班：

- 1、指揮地區隊進行滅火工作。
- 2、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 3、適當協助到達現場之消防人員。

(四) 避難引導班：

- 1、前往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訊息。
- 2、確認緊急出口開啟。
- 3、移除造成避難障礙物品。
- 4、確認及通報需要協助避難人員數目、位置等資訊。
- 5、劃定警戒區。
- 6、操作避難器具及協助避難引導。

(五) 安全防護班：

- 1、立即前往發生地區關閉防火捲門及防火門。
- 2、停止用火用電設施之使用。
- 3、電梯及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六) 救護班：

- 1、設置緊急救護處所，並對受傷人員作初步的緊急處置。
- 2、與消防人員聯絡提供人員傷亡資訊。

三、從災害中分析出常見通報至避難引導失敗之方式及原因：

(一) 發現火災過遲：

- 1、防災中心人員聯繫人員無法與各場區人員聯繫上，無法立即派員前往。
- 2、防災中心通訊設備不佳。
- 3、查看確認時間過久，回報防災中心過慢。

(二) 通報太慢或內容不明確：

- 1、防災中心無法確認火災或確認後實施初期滅火失敗後才通報 119，致延遲通報。
- 2、查看人員回報防災中心之訊息不明確，影響防災中心人員通報內容實際狀況。
- 3、防災中心通報消防機關(119)內容不明確，影響消防機關(119)派遣救災能量。
- 4、對內通報內容無法讓人員清楚瞭解如何配合進行。

(三) 初期滅火失敗：

- 1、不熟悉滅火器如何操作。
- 2、不熟悉室內消防栓如何連接及放(供)水滅火。

(四) 避難疏散引導不當：

- 1、未以火災以上樓層優先疏散
- 2、未明確指引平面樓層人員疏散方向。
- 3、未適當指引疏散人潮流量至不同安全梯。
- 4、未於電梯門口設立人員管制。

(五) 滅火設備缺乏平時保養維護：

- 1、未確定辦理保養及維護。
- 2、維護廠商未真實回報。

成功案例分享：

一、○○飯店管道間火警：

- (一) 火災報案時間：95 年 6 月。
- (二) 死傷情形： 無人員傷亡。
- (三) 建物概況：地上 16 層、地下 3 層 RC 建築物。
- (四) 起火地點：B2 道間內放置雜物起火燃燒。
- (五) 自衛消防編組處置情形：
 - 1、初期滅火：以滅火器將火勢局限並撲滅未擴大延燒。
 - 2、通報：第一時間通報 119，消防隊到達後立即告知於 B2 樓層起火。
 - 3、避難疏散引導：火災發生後，緊急廣播動作，自衛消防編組組成人員立即進行避難疏散引導。

失敗案例分享：

一、台中市○○三溫暖火災：

（一）火災報案時間：85 年 2 月。

（二）死傷情形： 17 死亡，1 人受傷。

（三）建物概況：地上 4 層 RC 建築物。

（四）起火地點：2 樓疑似電線起火。

（五）自衛消防編組處置情形：

1、初期滅火：初期滅火失敗。

2、通報：先行滅火後始通報消防單位，緊急廣播未實施避難避難疏散引導。

3、避難疏散引導：員工未受過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不知所措。

第三節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含驗證要領)及應變要領

壹、目的

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場所，於火災發生時，在消防人員抵達前，經由場所內部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在確保自身安全之前提下，依火災情境，迅速進行狀況判斷，採取有效自衛消防活動，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

貳、適用場所

集合住宅以外依法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之場所。

參、考量因素

- 一、演練及驗證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為主，且應符合場所特性，充分運用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
- 二、自模擬火災情境開始，至消防人員抵達現場，提供所需災情資訊為止。
- 三、依場所之使用及管理形態，以營業或工作時間為原則，於該場所之危險度指標（收容人員÷自衛消防編組人數）較高之時段進行為原則，即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最少及避難逃生最不易情境進行演練；另夜間演練係模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最少，非指夜間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全員演練。
- 四、起火點之選擇，以最難發現或最遠處所為原則；若有廚房、設有用火用電設備或器具等起火可能性較高，並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則設定之。
- 五、已實施之模擬起火場所或時段，應儘量避免重覆。

肆、前置作業

一、調查現有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之裝備、器材及書面資料，如有不足或損壞，

應立即添購。有關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宜有下列配備(如表 3-2)。

二、規劃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流程：

(一)流程安排與檢視人員遴選。

(二)演練內容及程序。

(三)演練區域檢視人員之安排及分工。

表 3-2 應勤人員建議配置器材表

任務區分	設備、器材、資料
指揮人員 (防災中心等指揮據點)	1. 消防防護計畫 2. 各編組組長、組員名冊。 3. 各種管路及電氣設備之圖面資料。 4. 從業人員、內部使用者之名冊。 5. 配戴擴音設備，從事指揮等器材設備及照明器具。 6. 手套、橡膠靴、消防用頭盔、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臂章或背心
通報班	1. 緊急通報連絡通訊錄 2. 緊急廣播用詞一覽表 3. 通訊器材(無線電、對講機或電話) 4. 攜帶用擴音器、緊急廣播設備 5. 手套、橡膠靴、消防用頭盔、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臂章或背心
滅火班	1. 防火衣 2. 滅火器 3. 消防栓、水帶、瞄子 4. 破壞器具 5. 通訊器材(無線電、對講機或電話) 6. 手套、橡膠靴、消防用頭盔、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臂章或背心
避難引導班	1. 鑰匙 2. 攜帶用擴音器 3. 繩索 4. 居住者、住宿者、入院者等之名冊資料 5. 引導之標示 6. 照明器具 7. 通訊器材(無線電、對講機或電話)

任務區分	設備、器材、資料
	8. 手套、橡膠靴、消防用頭盔、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臂章或背心
安全防護班	1. 建築、消防及電氣等相關圖面 2. 破壞器材、器具 3. 防火閘門、電梯、緊急門等之手動把手或鑰匙 4. 防水帆布或備用撒水頭（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 5. 繩索 6. 通訊器材（無線電、對講機或電話） 7. 手套、橡膠靴、消防用頭盔、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臂章或背心
救護班	1. 緊急醫藥品、急救箱 2. 擔架 3.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用器材設備 4. 受傷者紀錄用紙 5. 通訊器材（無線電、對講機或電話） 6. 手套、橡膠靴、消防用頭盔、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臂章或背心
註 1：大樓內部之相關消防救災避難裝備，應符合建築、消防及其它相關法規規定。 註 2：自衛消防編組及相關應變作為，應納入消防防護計畫內。 註 3：上述相關資料、圖說、器具、用品等，平時即應固定置於方便取用之處所，並確實周知相關人員知曉。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彙整)

三、確認辦理日期：

(一)準備自衛消防編組各班成員資料，確認編組成員瞭解自身職責，並通知單位內部自衛消防編組及員工知照，另依規定向消防機關提報，如有必要時得請其調派人車協助演練。

(二)演練當日運用廣播設備等適當方式通知有關人員與會。

伍、進行步驟

- 一、設定臨界時間，並進行各應變事項之演練，評估應變事項之動作及流程是否正確。
- 二、記錄有關之應變時間，驗證應變事項能否在規定之臨界時間內完成。
- 三、演練暨驗證結束後，對演練場所有關人員之演練動作、流程及應變時間，評估其是否符合規定，如不合規定，應指導有關人員進行改善措施，並擇期再次辦理驗證。

陸、設定臨界時間

假設火災發生，對設想火煙達危險程度之起火區劃、鄰接區劃及垂直鄰接區劃，設定臨界時間，其分類如圖3-1所示：

- 一、起火區劃臨界時間：從起火場所之探測器動作，到設想起火區劃內達危險程度之時間。
- 二、鄰接區劃臨界時間：為設想鄰接區劃內達危險程度之時間。
- 三、垂直鄰接區劃臨界時間：為設想垂直鄰接區劃內達危險程度之時間。

鄰	垂直鄰接區劃		
接	垂直鄰接區劃		
區	起火區劃	鄰接區劃	
劃	垂直鄰接區劃		

圖3-1 區劃分類圖

而針對不同類別場所之使用用途、特性、建築結構及消防安全設備與面對初期火災採取之應變作為等因素，有不同之臨界時間，茲敘述如下：

(一)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

1. 起火區劃：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註 1）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 (Tf1)	受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註 2）	9 分鐘	6 分鐘
	不受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		3 分鐘
延長時間 (Tf2)	在初期滅火中使用室內消防栓設備		1 分鐘
起火區劃之臨界時間 $T_f = T_{f1} + T_{f2}$ （註 1）「設有自動撒水設備」，包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得免設撒水頭之處所。 （註 2）「受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指居室及通道之牆面與天花板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篇第 88 條「內部裝修限制」之規定。			

2. 鄰接區劃：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Tn1)		$T_f(9 \text{ 分鐘}) + 3 \text{ 分鐘}$	$T_f(3 \sim 7 \text{ 分鐘}) + 2 \text{ 分鐘}$
延長時間(Tn2)	構成區劃之防火門全為甲種防火門或具遮煙效果之防火捲門之情形。（註 3）	1 分鐘	1 分鐘
鄰接區劃之臨界時間 $T_n = T_{n1} + T_{n2}$			
（註 3）：可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節防火區劃之規定。			

3. 垂直鄰接區劃：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Tu)		$T_f(9 \text{ 分鐘}) + 8 \text{ 分鐘}$	$T_f(3 \sim 7 \text{ 分鐘}) + 6 \text{ 分鐘}$
垂直鄰接區劃之臨界時間 Tu			

（二）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

1. 起火區劃：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Tf1)		受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		9 分鐘	5 分鐘
		不受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			2 分鐘
延 長 時 間	1. 確 保 區 劃 (Tf2)	形 成 各 居 室 不 燃 化 區 劃 之 情 形	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	6 分鐘	4 分鐘
			上述以外之情形	3 分鐘	2 分鐘
		形 成 各 居 室 門 的 區 劃	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	4 分鐘	2 分鐘
			上述以外之情形	2 分鐘	1 分鐘
	2. 寢具類防焰化(Tf3)	寢具類使用防焰製品之情形		—	1 分鐘
	3. 初 期 滅 火 (Tf4)	在初期滅火使用室內消防栓之情形		—	1 分鐘
起火區劃之臨界時間 Tf=Tf1+Tf2+Tf3+Tf4					

2. 鄰接區劃：

條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 (Tn1)	Tf(9~12 分鐘)+4 分鐘	Tf(2~9 分鐘)+3 分鐘
延長時間(形成區劃)(Tn2)：形成各居室不燃化區劃或各居室門區劃，使其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	4 分鐘	3 分鐘
鄰接區劃之臨界時間 $T_n=T_{n1}+T_{n2}$		

3. 垂直鄰接區劃：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 (Tu1)		Tf(2~9 分鐘)+8 分鐘
延長時間(形成區劃)(Tu2)：形成各居室不燃化區劃或各居室門區劃，使其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		3 分鐘
垂直鄰接區劃之臨界時間 $T_u=T_{u1}+T_{u2}$		

(三)觀光旅館、旅館等場所：

1. 起火層臨界時間(Tf)：

條 件				時 間
裝設有自動撒水設備設置樓層				9 分鐘
上 述 以 外 樓 層	起 火 層 之 基 準 時 間 (Tf ₁)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且客房與走廊未有氣窗等開口部之場所。	6 分鐘	Tf=(Tf ₁ +Tf ₂)
		符合內部裝修，但客房與走廊間裝設拉門，未能具有防煙功能而視為同一空間之場所	5 分鐘	
		不符內部裝修限制	3 分鐘	
	起 火 層 之 延 長 時 間 (Tf ₂)(註 1)	寢具等為防焰製品	1 分鐘	
		使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	1 分鐘	

(註 1)：寢具等為防焰製品之延長時間，如非屬上述「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不可加計其延長時間。而「寢具等為防焰製品之延長時間」及「使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之延長時間，可分別加計。另上述寢具等為防焰製品，係指供該客房旅客使用之枕頭、棉被、床墊、床單、被套及枕頭套等寢具類均具有防焰性能之情形。

2. 非起火層臨界時間(Tn)：

非起火層之臨界時間(Tn)=非起火層之基準時間(Tn1)+非起火層延長時間(Tn2)		
非起火層之基準時間(Tn1)	使用起火層之臨界時間(Tf)	
非起火層延長時間(Tn2)	存在垂直區劃之場所	3 分鐘
	存在垂直區劃，並置放與各客房容留人員數相當之防煙面罩等。	4 分鐘

(四)大型空間：

1. 起火區劃臨界時間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註 1)	未設自動撒 水設備
基準時間 (Tf1)	受內部裝修限制之場合(註 2)	9 分	6 分
	不受內部裝修限制之場合		3 分
延長時間 (Tf2)	在初期滅火中使用室內消防栓設備	/	1 分
起火區劃之臨界時間 $T_f = T_{f1} + T_{f2}$ (註 1)「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場合」，包括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得免設撒水頭之部分。 (註 2)「受內部裝修限制之場合」，指居室及通道之牆面與天花板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篇第 88 條「內部裝修限制」之規定。			

2. 鄰接區劃臨界時間：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 設備	未設自動撒 水設備
基準時間(Tn1)		$T_f(9\sim 10) + 3$ 分	$T_f(3\sim 7 \text{ 分}) + 2$ 分
延長時間(Tn2)	構成區劃之防火門全為甲種防火門或具遮煙效果之防火捲門之場合	1 分	1 分
鄰接區劃之臨界時間 $T_n = T_{n1} + T_{n2}$			

3. 垂直鄰接區劃臨界時間：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Tu)	$T_f(9\sim 10 \text{ 分}) + 8$ 分	$T_f(3\sim 7 \text{ 分}) + 6$ 分
垂直鄰接區劃之臨界時間 Tu		

(五)主要構造為不燃材料之上述以外場所（建築物）：（單位：秒）

1. 起火居室： $2\sqrt{A}$ （天花板高度6公尺以下）或 $3\sqrt{A}$ （天花板高度超過6 公尺）（A：居室面積(m^2 ））。
2. 起火層： $8\sqrt{B}$ （B：該樓層所有居室及走廊之合計面積(m^2 ））。

柒、應變事項及要領

一、確認起火處所：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察覺火災時（設有防災中心等類似之指揮據點）：

- 1、(防災中心)由受信總機察覺火災發生時，必須先與火警分區一覽表對照，查知火災顯示分區後，立即趕赴或通知現場員工確認現場是否發生火災。
另應通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準備初期應變行動，以爭取時效。
- 2、上述通知員工方式，得由防災中心利用(緊急)廣播設備、對講機、內線電

話或行動電話等通聯工具，以明語或暗語指示現場人員前往確認並回報。

- 3、(防災中心)受信總機多個火警分區顯示發生火警、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與自動撤水設備等同時動作或監視設備直接發現火災時，原則上應判定為火災，得不必進行現場確認動作，應立即採取必要行動並立即通報 119。

(二)人員發現火災時之措施：

- 1、除非確認起火現場無人，否則應高喊等類似之顯著方式告知周遭人員發生火災，並按下附近火警發信機，通知指揮據點(防災中心)轉知所屬人員發生火災。現場如有多名人員時，則應分工進行通報聯絡、初期滅火、避難疏散引導等行動。
- 2、應立即以電話聯絡指揮據點(防災中心)，告知火災狀況，並向消防機關(119)報案，報案時應由受理之消防人員詢問相關資訊後，由消防人員掛斷電話，報案人不可主動掛斷電話。

二、確認現場：

- (一)以步行方式前往現場確認時，倘確認人員距離該起火層之垂直距離過高，基於時間及體力之考量，得運用緊急昇降機至起火層之下一樓層再步行前往，並回報指揮據點(防災中心)。
- (二)現場確認人員應注意自身安全，如無明顯起火點時，應特別注意管道間、天花板等較不明確之處所。
- (三)由通報班人員擔任與消防機關聯絡之任務，並可結合大樓管理委員會、機電等相關人員前往現場配合確認火災狀況。

三、通報聯絡（通報班為宜）：

- (一)為防止廣播造成混亂，原則上以火災樓層、其直上層及直上 2 層優先廣播，並視火勢發展狀況再行後續廣播。
- (二)擔任廣播人員，儘量由同一人為之，廣播內容應簡潔易懂，同一內容重複兩次，進行廣播時應語調鎮定，避免急促慌亂，明確告知廣播人員職稱，提高信賴度，並附加不可搭乘電梯之提醒用語。
- (三)為使通報內容迅速、正確傳達，宜有「通報(廣播用詞)範例」，供緊急時參考。
- (四)向機關或場所內部之通報聯絡，應包含下令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廣播引導建築物內有關人員及通報現場同棟建物其他機關。

(五)為落實掌握大樓整體概況，疏散後之集結點，應由通報班（或指揮班人員）

在場，並結合管理委員會及機電人員，以便向消防人員告知火災情況。

四、初期滅火（滅火班為宜）：

(一)宜以下列情形為判斷準則：

- 1、火勢尚未延燒至天花板前，得以滅火器、水桶等從事滅火。
- 2、在未產生閃燃（flashover）前，可藉室內消防栓抑制火勢。
- 3、滅火班長等指揮人員判斷，在安全管理上尚無危險者。

(二)初期滅火要領：

- 1、所使用之滅火器具（設備），應依火災種類（普通、油類、電氣）選擇適當類別，集中火源附近，以便連續使用。
- 2、使用室內消防栓設備時，轉開制水閥時，開啟不宜過於急促，以免反作用力影響，導致瞄子對操作者造成傷害；另使用瞄子時應特別注意直線及水霧之射水時機，並注意勿過量射水，以免造成嚴重水損。另外，為避免喪失避難時機，應確保退路。
- 3、自動撒水設備啟動，確認火已撲滅時，應即關閉控制閥，停止撒水，以免造成水損。

五、避難疏散引導：

(一)避難引導人員之措辭及動作，對收容人員之心理及行動，具有實質影響，因此，應注意下列原則：

- 1、避難疏散引導班成員，應優先配置於起火層、直上層及其直上二層之樓梯入口、通道角落處所。
- 2、電梯前配置引導人員以防止有人使用電梯進行逃生。
- 3、避難層樓梯之出入口、防火門應確保暢通
- 4、優先使用安全且可供多數人避難之逃生避難設施（如特別安全梯、室內安全梯），其次再考慮使用避難器具等逃生輔助工具。
- 5、因火、煙之擴大（散），致樓梯無法使用時，或短時間無法將人員移至安全處所時，應將人員引導至消防隊可以救助之陽台等相對較為安全之區域，並揮動布條等明顯物品求救，夜間使用手電筒）。倘電話尚可通話者，應立即將人員、狀況、位置告知消防人員。
- 6、特別注意盥洗室、休憩區域等是否有人，而避難引導人員進行疏散引導

時，應以自力避難困難者優先，並予必要時協助，如有人受傷，應結合救護班進行搬運，並於安全區域予以必要之初步急救，疏散引導人員撤離時，應先確認是否有受困人員。

7、避難弱勢人員，應指派專人協助避難求生，並可結合救護班進行。

(二)進行避難引導之疏散指令，應結合指揮據點（防災中心）之（緊急）廣播設備進行。而現場人員使用攜帶型擴音器或哨子為之，並注意下列事項：

1、發生火災時之廣播，內容應簡潔易懂。同一內容重覆兩次。

2、廣播時應以鎮靜語調播放，避免急促慌亂。

3、明確告知廣播人員之名稱，如「這裡是防災中心」等，提高信賴性。

4、廣播人員儘可能由同一人為之。

5、避難之指示，應附加不可使用電梯等言辭。

(三)疏散後之集結點，為落實確認人數，如有不同單位應有各別集結區域，以避免同一區域集結不同單位及人數過多，不易清點，應掌握當日人員差勤狀況，以便確實掌控有無人員受困。

六、安全防護：

(一)防火門及防火捲門之關閉，應以起火層為優先，並儘早形成起火位置之防火區劃及垂直區劃。

(二)儘早關閉空調設備，並善加運用排煙設備。

(三)確認無人員搭乘電梯後，應儘速將電梯停置於避難層（如1樓），避免成為火煙擴大（散）之途徑。

(四)如有存放危險物品，在確保自身安全無虞時，可予以搬移，並將有關資訊告知防災中心轉知消防人員。

七、緊急救護：

(一)對傷患進行外觀之觀察與判斷，研判受傷部位或症狀。如可予以處理，應進行包紮固定或心肺復甦術。

(二)無法處理傷患時，應運用擔架或適當方式，搬離現場至臨時救護站，並將有關資訊告知防災中心轉知消防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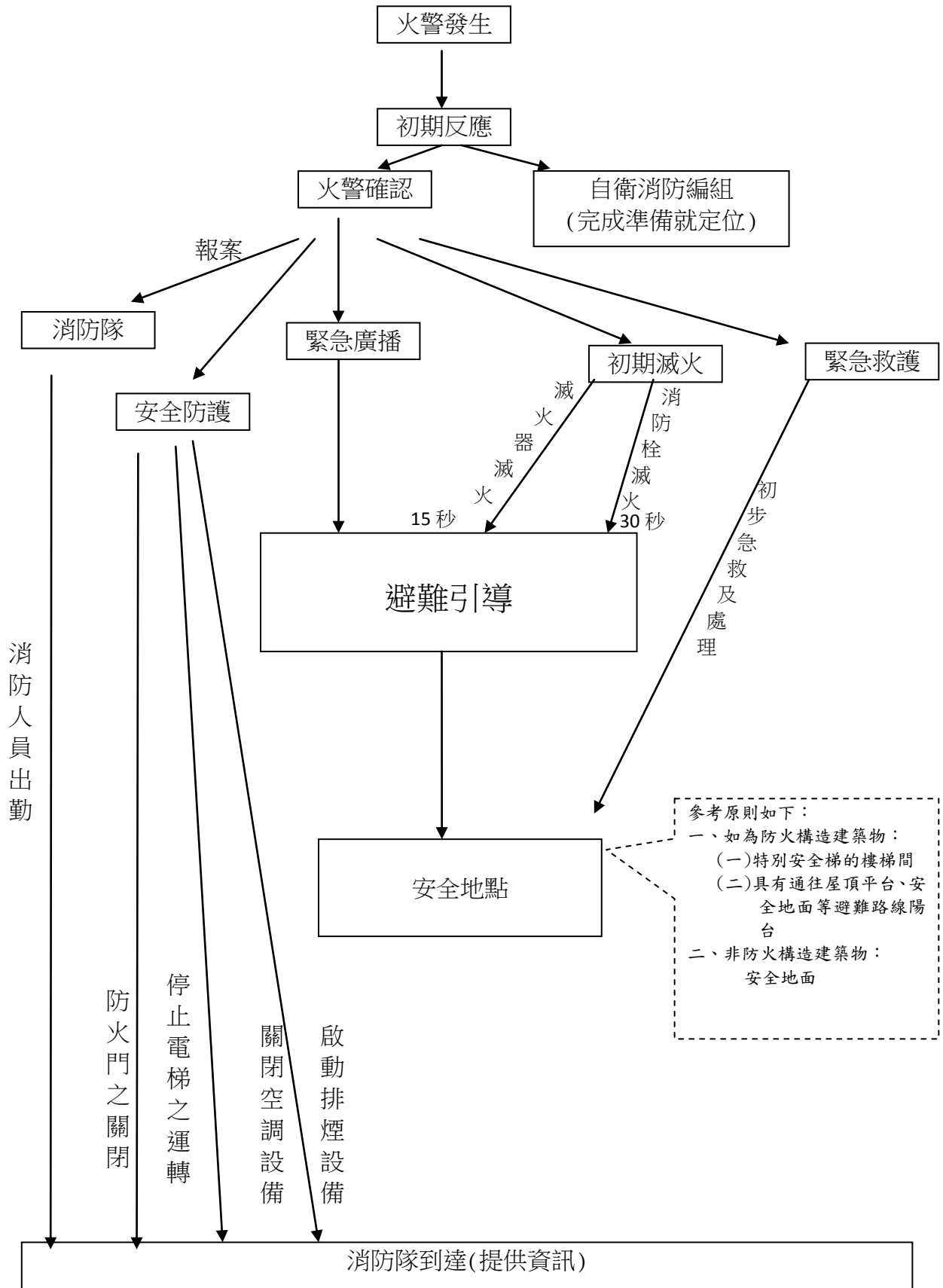
(三)傷患處理應於相對安全區域（如防火門之樓梯間）進行，以免妨礙火災初期應變之進行。

(四)臨時救護站應設於建築物外，不影響救災活動之進行，並確認防災中心掌

握設置位置，隨時保持密切聯繫，適時提供有關資訊，以利消防人員掌控。

(五)如確認無傷病患時，可協助避難引導班進行人員疏散。

八、應變流程概要：



捌、驗證事項及要領

一、驗證範圍

(一)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

- 1、對象：地面樓層達 16 層或高度達 50 公尺以上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 2、範圍：整棟建築物。但起火樓層設有特別安全梯，或者扣除垂直區劃後，有超過兩個防火區劃時，為該起火層及其上下樓層。

(二)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

- 1、對象：適用對象為轄內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醫院等場所。
- 2、範圍：起火樓層設有特別安全梯，或者扣除垂直區劃後，有超過兩個之防火區劃時，由該起火層及其上二層下一層樓層進行演練暨驗證，其他情形則為全館。

(三)觀光旅館、旅館：

- 1、對象：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旅館等場所。
- 2、範圍：模擬之起火層起及其上方之全部樓棟均應進行。

(四)大型空間：

- 1、對象：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場所。
- 2、範圍：全棟建築物均為百貨公司、超級市場等用途時，全棟均應進行，如為複合用途建築物，則以百貨公司、超級市場等用途之場所為範圍。（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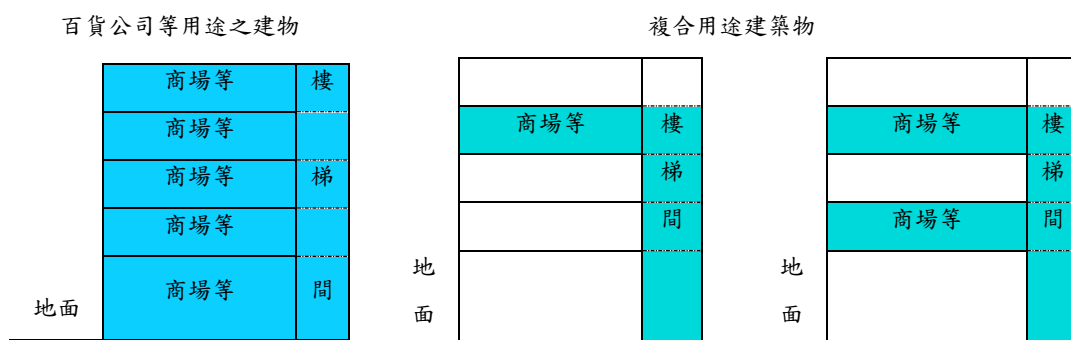


圖 3-2 大型空間範例圖

二、驗證方法

於當天該場所正常運作狀況下實施，從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開始，各區劃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必須在各自的臨界時間內完成。相關規定如下：

(一)起火區之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R_{tf})，應小於起火區劃之臨界時間(T_f)。

(二)鄰接區劃之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R_{tn})，應小於鄰接區劃之臨界時間(T_n)。

(三)垂直鄰接區劃之應變事項完成所需之時間(R_{tu})，應小於垂直鄰接區劃之臨界時間(T_u)。

三、應變項目相關資料及時間應記載於表3-3至3-6；同時相關驗證要領依照表3-4至3-6內容配合實施辦理。

玖、檢討改善

辦理驗證結束後，應立即進行驗證後之檢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表2、表3-1至3-3登錄之資料，對應採取之應變事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或有動作不確實者，應即探討其原因，並予以檢討改善，列入下次驗證實的督導重點。
- 二、提供有關之具體建議，對於不符合規定之項目，告知該場所之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指導其強化消防安全設備、防火避難設施或人員之應變能力，確保該場所在設定之臨界時間內完成。
- 三、檢視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有無增刪修正之必要。
- 四、檢討改善後，應製作會議紀錄供未來辦理方式策進作為與實施方向。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平時即應依場所屬性進行自衛消防編組並提示活動重點，瞭解消防安全設

- 備、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施)及器具等相關動態及靜態之場所特性。
- 二、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場所，雖於應變事項表中列為必備項目及選擇項目，亦可予以刪除免予實施。
- 三、估算臨界時間時，如基於一定的前提條件及火災理論，得進行簡易計算而求得(如依據建築技規則總則編第3條及第3條之4所提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等)，應予活用，並以該值作為預估之臨界時間。
- 四、同一人兼任不同任務時，所兼任之任務，仍應依應變事項表進行。
- 五、進行模擬訓練之收容人員及自衛消防編組人數，應力求符合該場所之實際情形。
- 六、進行驗證時，不必刻意安排人選或增加留守人員，以求結果之客觀，而為確保前述場所安全，應視場所之實際情形，納入夜間狀況，實施演練。
- 七、如場所規模過於複雜、特殊或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而確實無法進行臨界時間之估算，可不硬性規範收容人員之避難引導時間，惟仍應就上述應變事項進行演練及驗證，有關完成避難引導之預測臨界時間(形成防火區劃)之計算，如圖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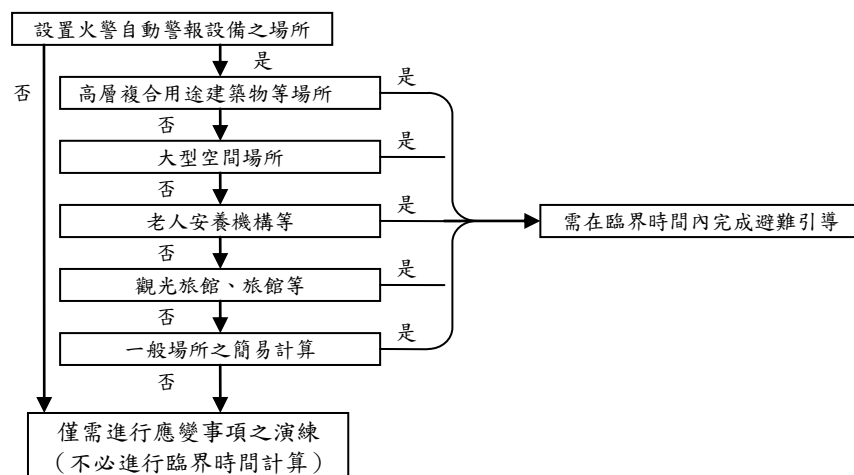


圖 3-3 應變驗證之程序

表3-3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臨界時間評估及查核表

一、高層暨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及老人安養機構等場所：

驗證事項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鳴動後經過時間	大於“>” 或 小於“<”	預估之臨界時間
完成收容 人員避難 引導	起火區劃	分 秒		分 秒
	鄰接區劃	分 秒		分 秒
	垂直鄰接區劃	分 秒		分 秒

二、觀光旅館、旅館等場所：

驗證事項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鳴動後經過時間	大於“>” 或 小於“<”	預估之臨界時間
完成收容 人員避難 引導	起火層	分 秒		分 秒
	非起火層	分 秒		分 秒

三、上述以外之場所（主要構造為不燃材料之建築物）：

驗證事項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鳴動後經過時間	大於“>” 或 小於“<”	預估之臨界時間
完成收容 人員避難 引導	起火居室	秒		秒
	起火樓層	秒		秒

（註）完成全部「應變事項」所需時間，應比預估之臨界時間為早，並著重於收容人員離開該處所需之時間方為合格。

表 3-4 自衛消防隊長綜合指揮任務及查核表

	指揮任務	查核	備考
①	對編組成員指示任務。		※
②	確認現場確認人員攜行裝備之確認。		※
③	指示火災確認中之廣播要領（如廣播設備為連動，則本項可省略）。		※
④	指示現場災情之蒐集（運用廣播設備、內線電話等通訊設備，接收起火地點之員工或現場確認人員所傳遞之狀況回報）。		※
⑤	火災確認（現場之火災確認、受信總機複數火災分區顯示或探測器及自動撒水設備先後動作之情形等）。		※
⑥	指示通報 119 及並進行確認通報是否落實完成。		※
⑦	指示起火及延燒情形之資訊蒐集（起火場所、燃燒物、燃燒範圍及情形（火及煙擴散情形）、有無存在對滅火行動造成危險之情形（如通電狀態下之電氣設備、禁水性危險物品等）、起火原因）。		※
⑧	依據火災情形，對滅火班指示初期滅火方式。		※
⑨	依據延燒情形，指示進行避難引導（避難方向、避難對象及範圍）。		※
⑩	指示空調、一般電梯、電扶梯等之停止運作。		選項
⑪	指示相關人員（含管理權人）回報及連絡。		※
⑫	指示排煙設備啟動。		選項
⑬	指示避難資訊蒐集（有無逃生延誤待救人員、避難引導情形、受傷人員之情形及完成避難人數）。		※
⑭	指示滅火及延燒情形之資訊蒐集（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使用情形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動作情形）。		※
⑮	指示受傷人員處理情形之資訊蒐集（無受傷人員時，救護班應指派其他任務）。		選項
⑯	起火地點於室內且有避難弱勢人員，指示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優先進行人員救援任務。		選項
⑰	指示形成防火區劃，並確認防火門、防火捲門等關閉之相關情形		※
⑱	相關書面資料的準備（如各樓層平面圖及立面圖、管道圖、消防安全設備圖、消防防護計畫及其他必要圖表）		※
⑲	提供消防人員相關資訊（如⑨、⑩、⑫、⑬、⑭、⑮、⑰、⑱、緊急昇降機位置（鑰匙）、一般電梯及緊急電源的狀況）		※
⑳	指示、傳達及應對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1. 查核欄係指實際進行時，查核人員就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演練時，評估其演練是否正確無誤，如正確無誤，則於該欄標示「○」，倘仍有改善空間，則標示「X」（並於演練後之檢討會中提出並予改善），另該項如該場所確實無此情境時，則該欄位標示「／」，表該項免予辦理。
2. 備考欄註記「※」符號者，表示該項為「必備項目」，如註記「選項」者，表示該項須視該場所之特性而定，如有該情形時，應進行演練，而該場所無該項情形時，得免予演練。
3. 演練當日，如係由代理人替代自衛消防編組隊長之職責，該代理人應視同自衛消防編組隊長，進行此項之任務與查核。

表3-5 自衛消防編組地區隊長之現場指揮任務及查核表

	指揮任務	查核	備考
①	確認火災（自起火點進行發生火災之通報等）。		※
②	指示通報班（情報）班向 119 通報及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等）發生火災之相關資訊。		※
③	向各班下達應變行動。		※
④	向通報班下達起火及延燒狀況之資訊蒐集（起火場所、燃燒物、燃燒範圍及情形（火及煙擴散情形）、有無存在對滅火行動造成危險之情形（如通電狀態下之電氣設備、禁水性危險物品等）、起火原因）。		※
⑤	依據火災情形，對滅火班指示初期滅火方式。		※
⑥	依據延燒情形，指示進行避難引導（避難方向、避難對象及範圍）。		※
⑦	如無受傷人員時，指示救護班協助進行避難引導		選項
⑧	起火地點於室內且有避難弱勢人員，指示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優先進行人員救援任務。		選項
⑨	指示形成防火區劃		※
⑩	指示通報（情報）進行下列火災資訊回報： * 滅火情形（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使用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動作情形）。 * 避難情形（有無逃生延誤待救人員、避難引導情形）。 * 安全防護情形（形成區劃及排煙情形）。 * 救護情形（有無受傷人員等資訊）。		※
⑪	指示通報班向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等）回報火災資訊		※
⑫	提供消防人員相關資訊		※
⑬	指示、傳達及應對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1. 查核欄係指實際進行時，查核人員就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演練時，評估其演練是否正確無誤，如正確無誤，則於該欄標示「○」，倘仍有改善空間，則標示「X」（並於演練後之檢討會中提出並予改善），另該項如該場所確實無此情境時，則該欄位標示「／」，表該項免予辦理。
2. 備考欄註記「※」符號者，表示該項為「必備項目」，如註記「選項」者，表示該項須視該場所之特性而定，如有該情形時，應進行演練，而該場所無該項情形時，得免予演練。
3. 演練當日，如係由代理人替代自衛消防編組地區隊長之職責，該代理人應視同地區隊長，進行此項之任務與查核。

4. 本表係適用於大規模並設有自衛消防地區隊之場所。

表3-6 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應變事項及查核表

流程	演練項目	查核	備考
(一) 發現火災 (一般員工亦可)	(1) 大喊通知周圍人員發生火災		選項 ¹
	(2) 啟動火警發信機(現場人員發現之情形)		
	(3) 緊急電話或內線電話等通訊工具，通知自衛消防編組發生火災。		
自指揮據點 (如防災中心)前往起火現場	(1) 確認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之區域(或位置)		※
	(2) 攜行事前規劃之用具(如手提擴音器、對講機、萬用鑰匙、緊急昇降機鑰匙等)		※
	(3) 穿著無妨礙自衛消防活動。(如鞋帶繫緊、未攜帶妨礙救災之物品(如個人自用之手提包等))		※
	(4) 採用最短距離或時間趕赴現場。		※
	(5) 對緊急升降機之操作是否熟悉。 (啟動按鈕之操作方式、到達目的層後之鈕按鈕切換等。)		選項
	(6) 到達起火層後，能確實前往火警探測器動作之區域。 (如為定址式探測器應前往動作之探測器所在位置)		※
	(7) 現場未發現火煙之情形時，應檢查管道道、天花板內側等隱蔽位置，確認此等處所並無火煙之存在。		※
	(8) 與各班密切聯繫合作、隨時保持通聯		※
	(9) 到達現場後、立即依照分配任務採取應變行動		※
	(10) 傳達及應對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通報消防機關等	(1) 接獲發現火災或現場確認人員之通報時，立即使用電話等通訊工具，向119報案。		※
	(2) 通報 119 時，是否冷靜正確通報下列內容： * 所在地址(建築名稱)、周遭明顯建築物、建築用途。 * 火災概況(起火層、燃燒物、有無人員受傷待救及特殊救災需求等)		※
	(3) 通報自衛消防隊長或地區隊長及有關人員(如管理權人等)火災資訊(含確認已向119報案)。		※
	(4) 傳達及應對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1. 查核欄係指實際進行時，查核人員就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演練時，評估其演練是否正確無誤，如正確無誤，則於該欄標示「○」，倘仍有改善空間，則標示「X」(並於演練後之檢討會中提出並予改善)，另該項如該場所確實無此情境時，則該欄位標示「／」，表該項免予辦理。
2. 備考欄註記「※」符號者，表示該項為「必備項目」，如註記「選項」者，表示該項須視該場所之特性而定，如有該情形時，應進行演練，而該場所無該項情形時，得免予演練。

¹由編組成員或收容人員進行

表3-6(續)

流程		演練項目	查核	備考
建築內部廣播引導避難等活動 (緊急廣播設備有無之情形)	有	(1) 緊急廣播是否同一人進行。		選項
		(2) 對場所內部人員之緊急廣播,是否確認火災發生後,迅速進行。		
		(3) 有無事前準備範例以供緊急廣播時之參考。		
		(4) 緊急廣播內容是否正確: *廣播樓層是否適當。 *廣播語氣是否冷靜。 *廣播內容是否明確。 *廣播人員是否概要說明身分或職責,並重覆廣播。		
		(5) 廣播樓層之選擇,是否以起火層,其直上層及直上二層為優先進行廣播之樓層。		
		(6) 是否對起火場所、火煙擴散情形等火災資訊,進行綜合判斷,選擇適當的樓層進行避難引導廣播。		
		(7) 對全棟建築物,進行火災發生及延燒情形等災情之廣播。		
		(8) 廣播內容是否包含禁止使用電梯。		
		(9) 全棟廣播時機是否適當、用字遣辭之語氣及音量是否簡潔、冷靜。		
	無	(1) 起火層以外樓層,運用內線電話等通訊工具,進行火災情形及延燒狀況之通聯。		選項
		(2)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火災資訊蒐集		(1) 確認起火場所。		※
		(2) 掌握火災規模。		※
		(3) 確認燃燒物為何。		※
		(4) 確認延燒情形。		※
		(5) 確認有無逃生延誤待救人員。		※
		(6) 確認有無傷患及狀況。		※
		(7) 確認現場收容人員情形。		※
		(8) 確認區劃形成之情形。		※
		(9) 確認有無危險物品等。		※
		(10)向自衛消防隊長或地區隊長,進行前述(1)至(9)之資訊傳達。		※
		(11)記錄資訊蒐集之內容。		※
		(12)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表3-6(續)

流程		演練項目	查核	備考
初期滅火	滅火器	(1) 前往前場時，是否攜帶滅火器。		※
		(2) 發現火災時，是否向周遭高喊「火災」。		※
		(3) 迅速利用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		※
		(4) 滅火器之操作方式及類別是否適當，並能在適當距離對燃燒物品進行放射。		※
		(5) 是否能使用周邊滅火器賡續進行滅火行動。		選項
		(6) 無法藉由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之判斷時機是否合宜(一般之判斷方式為延燒到天花板之前)。		※
		(7) 採取確認不會復燃之措施。		※
		(8)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室內消防栓	(1) 火煙不會對自身造成危害下，儘可能靠近起火點，運用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		選項
		(2) 確認燃燒物，是否可藉由水進行滅火。 (電氣設備及禁水性危險物品等，不可用水滅火)		
		(3) 室內消防栓之操作方式及類別是否適當，並能在適當距離對燃燒物品進行放射。		
		(4) 依延燒狀況，使用第2具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		
		(5) 延伸之水帶，不會妨礙防火門關閉。		
		(6) 無法滅火而撤離起火現場時，水帶、瞄子等不會妨礙防火門關閉(無影響防火區劃形成之情形發生)。		
		(7) 無法進行滅火時，能安全撤離起火現場。		
		(8) 採取確認不會復燃之措施。		
		(9) 採取防止水損之措施。		
		(10) 無法滅火時，協助其他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初期應變行動。		
		(11) 聯絡應答之音量是否合宜。		
	補助撒水栓	(1) 能早期活用補助撒水栓。		選項
		(2) 掌握補助撒水栓之位置。		
		(3) 補助撒水栓之操作能確實依下列方式操作： * 打開制水閥。 * 冷靜延伸水帶。 * 正確操作瞄子。		
		(4) 延伸之水帶，不會妨礙防火門關閉。		
		(5) 無法滅火而撤離起火現場時，水帶、瞄子等不會妨礙防火門關閉(無影響防火區劃形成之情形發生)。		
		(6) 無法進行滅火時，能安全撤離起火現場。		
		(7) 採取確認不會復燃之措施。		
		(8) 採取防止水損之措施。		
		(9) 無法滅火時，協助其他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初期應變行動。		

表3-6(續)

流程		演練項目	查核	備考
避難引導 (疏散救援)		(1) 進行現場之避難引導，活用哨子或手提擴音器等設備。		※
		(2) 能確實引導至安全的避難方向。		※
		(3) 與安全防護班及與救護班合作，優先進行起火層收容人員之救援。		選項 ²
		(4) 配置避難引導人員於樓梯前、轉角處及電(扶)梯前等適當位置。		※
		(5) 確保逃生避難通道暢通。		選項
		(6) 確實未運用電扶梯、電梯等進行人員之疏散引導。		選項
		(7) 確認起火區劃內無逃生延誤待救人員。		※
		(8) 如有收容人員之場所，應優先引導至相關安全區(如陽台等)，以利早期避難。		※
		(9) 防火區劃內完成避難引後，向自衛消防隊長或地區隊長回報。		※
		(10) 起火區劃以外之該起火層，確認無其他收容人員待救。		選項
		(11) 如有必要申請附近單位之支援。		選項
		(12) 聯絡應答之音量是否合宜。		※
安全防護 (形成區劃)	起火區劃	(1) 確認(或操作)起火場所之防煙垂壁是否動作。		選項
		(2) 操作起火場所之排煙設備(如為自然排煙，可能受風影響致煙霧而有向室內擴散之虞時，應予關閉)。		
		(3) 起火層之收容人員，如有避難弱勢人員時，應與避難引導人員合作，優先進行救援。		
		(4) 關閉起火區劃之防火門、防火捲門。(進行防火捲門之2階段操作(限中途能停止之情形)，先期保持人員得以出入之高度(約1.8公尺)，確認完成避難後，立即全部關閉)。		
		(5) 如火災發生地點附近，應儘早移除、停止瓦斯或危險物品等相關設備(施)之運轉，並關閉有關栓閥。		
		(6) 聯絡應答之音量是否合宜。		
	鄰接區劃	(1) 形成起火層之水平區劃。		選項
		(2) 確認防火捲門不會對避難人員造成妨礙。		
		(3) 連動式防火門，依狀況得提早進行手動關閉。		
		(4) 火災發生場所附近，如存在危險物品等，儘早移除或停止相關設備(施)之運轉，並關閉閥門。		
		(5) 操作排煙設備。(自然排煙時，應視風向進行有效的操作)		
		(6) 排煙設備不可將煙導向避難方向。		
		(7) 聯絡應答之音量是否合宜。		
	垂直區劃	(1) 停止電扶梯運轉。(應確認無搭乘人員始得為之)		選項
		(2) 確認一般電梯停止運轉後，應立即形成區劃以防止煙霧擴散。		
		(3) 形成起火層之垂直區劃。		
		(4) 起火層垂直區劃之形成，較該層水平區劃優先。		
		(5)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緊急救護		(1) 蒐集傷患受傷情形。		選項 ³
		(2) 搬移傷患至安全場所。		
		(3) 緊急救護正確進行。		
		(4) 活用緊急救護器材。		
		(5)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² 有避難弱勢人員存在之情形。³ 有傷病患待救情形(如無此情形，則協助其他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有關之初期應變行動)。

附錄 1

不同用途之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及活動重點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演藝場等場所：

(一) 自衛消防編組：

- 1、以消費者之避難引導為重點。如有輪班工作時，應依其工作特性編成符合場所需求之編組型態。
- 2、活動辦理單位與管理單位不同時(如短期租借部分場地)，應協議火災發生之避難引導分工。
- 3、活動辦理單位進行長期活動或大規模活動時，活動辦理單位應自行編成自衛消防編組，並與管理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 4、倘場地範圍或規模較大時，應劃分區域各別編成地區隊，律定火災等發生時各個地區隊之行動。
- 5、如有徹夜進行之活動，或假日及夜間等可能人潮較多之時段，應特別注意自衛消防編組是否可有效進行避難引導。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擔任避難引導人員，應彈性運用攜帶型擴音器，開放緊急出口，依據逃生避難圖引導消費者至安全場所。同時，應善用無線電等通聯工具，與自衛消防編組各班保持聯繫，適時告知消費者，以免引起恐慌。
- 2、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消費者，宜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
- 3、擔任安全防護人員，應確保充分照明，並關閉防火門、防火捲門等，以形成防火區劃。
- 4、當地震發生時，自衛消防隊長應通報有關人員，傳達必要之指示及應變行動，如配置引導人員於必要之避難通道及出入口，應明確指引緊急出口、避難場所等，以免現場擁擠混亂。

二、歌廳、舞廳、俱樂部等場所：

(一) 自衛消防編組：

- 1、以消費者之避難引導為重點。如有輪班工作時，應依其工作特性編成符合場所需求之編組型態。
- 2、避難引導人員，應由熟悉建築內部之正式員工擔任。

- 3、倘場地範圍或規模較大時，應劃分區域各別編成地區隊，律定火災等發生時各個地區隊之行動。
- 4、如有徹夜進行之活動，或假日及夜間等可能人潮較多之時段，應特別注意自衛消防編組是否可有效進行避難引導。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擔任避難引導人員，應開放緊急出口引導消費者至安全場所。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消費者，應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
- 2、擔任安全防護人員，應確保充分照明，並關閉防火門、防火捲門等，以形成防火區劃，同時確認用火用電設備之關閉。
- 3、倘場地範圍或規模較大時，應劃分區域各別編成地區隊，律定火災等發生時各個地區隊之行動。
- 4、如有徹夜進行之活動，應以消費者之避難引導為重點，強化假日及夜間自衛消防編組。
- 5、當地震發生時，自衛消防隊長應通報有關人員，傳達必要之指示及應變行動，如配置引導人員於必要之避難通道及出入口，應明確指引緊急出口、避難場所等，以免現場擁擠混亂。

三、三溫暖等場所：

(一) 自衛消防編組：

1. 大量用火用電之場所，應以滅火為重點。
2. 產生大量蒸氣之公共浴場，應以避難引導為重點。

(二) 自衛消防活動：

1. 因使用性質之故，消費者有著裝衣物較少之情形，故應以初期滅火及避難引導為重點。
2. 包廂之房間起火時，應由負責滅火人員或附近員工，進行初期滅火。
3. 避難引導人員，應確認隔間之房間內消費者之避難情形。
4. 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之應變。
5. 當地震發生時，自衛消防隊長應通報有關人員，向各區域負責人員確認相關區域之現場狀況及應變措施。

四、理容院、指壓按摩等場所：

(一) 自衛消防編組：

1. 輪班制工作性質之場所，依其工作特性編成符合場所需求之編組型態。
2. 避難引導人員，應由熟悉建築內部之正式員工擔任。

(二) 自衛消防活動：

1. 火災發生時進行廣播，播音人員應保持冷靜，語調平緩，適切引導消費者進行逃生避難。
2. 避難引導人員，應確認包廂內消費者之避難情形。
3. 當地震發生時，應立即關閉瓦斯爐具等用火用電設備。

五、國際觀光飯店、寄宿舍等：

(一) 自衛消防編組：

1. 應編組夜間自衛消防編組。
2. 如有辦理展示活動時，活動辦理單位與管理單位不同時，應協議自衛消防組編之分工。
3. 夜間工作人員較少時，可召集居住在附近的工作人員，強化自衛消防編組。
4. 場地範圍或規模較大時，應劃分區域各別編成地區隊，律定火災等發生時各個地區隊之行動。
5. 應有外語人員進行避難廣播及引導。

(二) 自衛消防活動：

1. 擔任避難引導人員，應彈性運用攜帶型擴音器，開放緊急出口，依據逃生避難圖引導住客至安全場所。同時，應確實管制電梯之使用。
2. 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住客，應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
3. 應掌握住客人數，以確實瞭解逃生避難情形，適時報告自衛消防隊長。
4. 當地震發生時，火源責任者（含員工）應確認自己所負責房客的玻璃窗破損，室內裝飾品及物品掉落、翻倒及相關災情，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轉知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地區）隊長）。
5. 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之應變。

六、物品販售業、百貨商場等：

(一) 自衛消防編組：

1. 大規模之拍賣、定期特賣會時，應以避難為重點另外組成自衛消防編組。

2. 規模較大之百貨公司，應以樓梯或區域進行劃分，設置地區自衛消防隊，指派人員及任務。
3. 如有大量用火用電之場所，應以滅火為重點。

(二)自衛消防活動：

1. 以避難引導為重點，擔任避難引導人員，應進行防火門之開關，彈性運用攜帶型擴音器，依逃生避難圖進行避難引導。
2. 消費者避難後，應確認防火門及防火捲門是否關閉。
3. 特賣會或定期節慶之場合，應於出入口、樓梯等重要通道設置明顯標示有緊急出口、安全梯等之逃生避難圖，並且適時廣播避難逃生之路線及要領。
4. 當地震發生時，火源責任者（含員工）應對自己所負責處所之行陳列櫃或展示架等傾倒狀況進行確認，並瞭解玻璃有無破損散落等損害狀況，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轉知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地區）隊長）。

七、餐廳等：

(一) 自衛消防編組：

1. 如為輪班制勤務，應視勤務特性組成自衛消防編組。
2. 如有大量用火用電之場所，應以滅火為重點。
3. 應指派熟悉建築內部員工，擔任避難引導人員。

(二) 自衛消防活動：

1. 擔任避難引導人員，應開放緊急出口，依據逃生避難圖引導消費者至安全場所。如有酒醉入場之消費者，應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
2. 擔任安全防護人員，應確保充分照明及用火用電設備之關閉，並關閉防火門、防火捲門等，以形成防火區劃。
3. 當地震發生進行避難引導時，緊急出口、避難場所應明確指引，並配置引導人員於必要之避難通道及出入口，以免現場擁擠混亂。
4. 大量用火用電之場所，應以滅火為重點。

八、醫院、老人福利機構等：

(一) 自衛消防編組：

1. 如為輪班制勤務，應視勤務特性組成自衛消防編組。
2. 假日、夜間等上班人員較少時，可和鄰近單位共同協議，編成自衛消防編

組。

3. 精神病院等特殊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之重點為避難引導。
4. 場所規模較大時，應分棟、分層設置地區分隊並指定分配各地區隊之行動與任務。

(二) 自衛消防活動：

1. 發現火災時，應立即通報消防機關，並依平時律定之聯絡方式，通報協議單位前來協助救援。
2. 擔任通報聯絡人員，應儘早廣播通報，以利避難引導人員瞭解火災情形，儘速進行人員之疏散搬運。
3. 擔任避難引導人員，對發生火災之樓層、其直上層及直上二層等之收容人員實施避難引導之同時，應確認緊急出口之通暢、防火門之關閉及避難器具之是否可順遂使用。
4. 應事先規劃鄰近醫療單位，將住院傷病患及需要緊急送醫人員，優先送往合適之鄰近醫療單位。
5. 當地震發生時，員工較少之夜間或假日時段，應依律定避難引導之優先順序，進行自衛消防活動。

九、學校、幼稚班、托兒所等：

(一) 自衛消防編組：

1. 全體員工及教職人員等，應儘量納入自衛消防編組。
2. 應考量日間、夜間或假日之上課形態，進行有效編組，按教室編組引導人員。
3. 如校區範圍甚大，應考量設立地區隊。

(二) 自衛消防活動：

1. 負責通報聯絡人員，向 119 報案同時，應向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緊廣播。
2. 擔任避難引導人員，應掌握當日學生動態，與家長等有適當的聯絡通報機制，並進行有效避難引導，如有較為幼小或行動不便者，宜有專人看護。
3. 當地震發生時，應由火源責任者，於地震發生時確認負責區域之災害損失情形，並特別注意實驗室、調烹教室等易生火災之場所，並向防火負責人

回報，轉知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地區）隊長）。

十、工廠：

（一）自衛消防編組：

1. 工廠或作業場所，大量貯藏或處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之處所，發生火災等災害時，為防止爆炸或外洩，應將相關之專門技術人員納入自衛消防編組。
2. 如為 24 小時作業場所，應依勤務性質，進行員工之任務分工。
3. 規模較大之工廠，可以基地內整體或各棟建築物為單位，設置地區分隊，指定個別之行動及任務。

（二）自衛消防活動：

1. 負責通報聯絡人員，向 119 報案同時，應向全體員工進行緊急廣播。
2. 以初期滅火為重點，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俟消防人員到達後協同滅火。
3. 當地震發生時，應特別注意機械器具及用火用電設備停止使用等相關安全措施。

十一、圖書館、博物館及相關文化資產：

（一）自衛消防編組：

1. 因重要文化資產之存在，應以初期滅火及文物搬運為重點。
2. 為防止民眾攜出文件書籍或便於參觀，而有限定出入口時，倘舉辦活動而有大量人潮時，宜劃分區域，並以避難引導為重點考量，必要時並加派人力。

（二）自衛消防活動：

1. 當火災發生時，儘速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採取滅火行動，並向 119 報案之同時，應向全體收容人員進行緊急廣播。
2. 進行避難引導時，應給予明確的避難方向及具體有效的引導。
3. 當地震發生時，為防止混亂恐慌，應就所掌握之地震災情，迅速有效的傳達給參觀人員，同時，應掌握受傷人員及建築物之損壞情形，向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地區）隊長）回報。

參考文獻

1.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指導綱領（2008 年 8 月 21 日）。
2. 邱文豐、林宜君(2002)，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與驗證暨相關問題研究案期末報告，內政部消防署。
3. 吳武泰、邱晨瑋（2013）。防火管理初訓教材。臺北市：鼎茂。
4. 內政部消防署（2014 年 8 月 1 日）。防火管理。取自
<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682&ListID=3149>
5.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1999）。防火管理進階教材（頁 160-166）。臺北市：正信。
6.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2002）。防火管理進階教材。臺北市：正信。
7. 陳弘毅（2008）。防火管理。臺北市：鼎茂。
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2006）。喜來登飯店、SOGO 百貨公司管道間火警案例報告。



內政部消防署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